



□ 阴建峰

随着信息网络与社会生活的深度融合，违法犯罪行为也正在向网络空间扩散。近年来，利用网络制造散播谣言、负面信息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的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危害网络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旨在明确法律底线，强化法律震慑。在这些案例背后，反映了网络黑产与数字技术深度交织的新型犯罪生态，折射出数字经济时代网络犯罪治理面临的深层次挑战。

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呈现复杂多样的形式，包括制造、散播网络谣言敲诈勒索，利用网络敲诈勒索未成年人，编造事并向网络平台商家恶意索赔，制造、散播负面信息并以有偿删帖方式敲诈勒索，以及以“裸聊”为诱饵敲诈勒索等。例如，有的犯罪团伙利用算法推荐机制，精准锁定中小商家实施定向勒索，打破了传统敲诈的地域限制，形成完整的数据造假产业链。又如，有的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用户隐私数据，构建起“数据一威胁一变现”的犯罪闭环，这种技术驱动的犯罪模式，使得单次犯罪行为可能威胁多个用户的数据安全，犯罪危害呈指数级放大。又如，有的犯罪分子利用加密货币的匿名特性，构建起跨境的资金转移通道，极大增加了犯罪追溯难度。

当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防范和惩治网络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面临诸多难题。一是取证困难。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往往涉及虚拟空间和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固定和保全变得复杂而困难。电子数据易被篡改、删除，且难以追溯，给侦查工作带来极大挑战。电子证据的易逝性与完整性难题，在

云端存储时代愈发突出。二是跨地域性。网络敲诈勒索犯罪的行为人往往分散在不同地区甚至不同国家，这增加了侦查难度和成本。而且，现行国际司法协作体系也停留在原则层面，尚未完全跟上犯罪全球化的步伐。三是犯罪手段隐蔽。在网络技术的伪装和隐蔽下，犯罪行为难以被发现。而加密技术的使用，则进一步增加了查处的难度。四是内容监管与技术创新难以平衡。例如，有的平台企业以技术中立为由规避责任，而过度监管又可能抑制创新活力。五是被害人寻求法律保护的积极性不高。有的敲诈勒索被害人因为害怕隐私暴露不敢报警，有的被害单位因自身存在问题怕被追责或影响生产经营不愿报警，导致一些犯罪行为没有被及时制止和打击。

尽管犯罪的手段不断升级、侦破和处理难度不断加大，但从本质上说，此类行为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要挟手段迫使他人基于心理强制交付财物的行为，均可以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结合网络敲诈勒索犯罪的新特点、新挑战，治理此类犯罪需要把握如下重点。一是重点打击犯罪团伙及组织者。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往往呈现出现团伙化、组织化的特点，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在犯罪活动中起着关键作用。因此，依法重点打击这些关键角色，是遏制网络敲诈勒索犯罪蔓延的有效手段。二是注意切断技术支持与资金链条。例如，有的犯罪分子通过购买IP地址、搭建跨境网络专线等方式，为敲诈勒索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并利用虚拟货币等新型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切断技术支持与资金链条，是打击网络敲诈勒索犯罪的重要环节。三

是积极关注对特定群体的保护。从司法实践来看，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往往更容易成为网络敲诈勒索的受害者。加强对这些群体的保护，严厉打击针对他们的犯罪行为，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四是重视对跨境敲诈勒索犯罪的打击。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跨境网络敲诈勒索犯罪日益增多。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跨境犯罪行为，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

强化技术治理，提升办案能力。这些典型案例所揭示的治理困境，实质上反映了当前法律体系与数字社会运行规律的结构性冲突。破解这一困局，需要在保障数字权利与维护网络空间秩序之间找到动态平衡点，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通过制度建立起技术治理的“免疫系统”。一是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网络敲诈勒索犯罪进行精准打击。二是提高技术侦查水平，加强对电子数据的保护和取证能力，确保证据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探索研发司法区块链系统，实现犯罪线索的自动固证与智能分析，提升对相关数据信息的审查能力。三是借鉴域外的平台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数据安全官”制度，将技术防护义务嵌入企业治理结构。

探索构建预防性规则，兼顾事后追责和事前预防。一是加强立法与司法的衔接，进一步明确网络敲诈勒索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确保法律的可操作性和震慑效果。二是建立网络犯罪技术评估前置程序。针对案件中发现的监管漏洞、风险隐患等，办案机关及时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综合治理建议，引导企业建立科学的犯罪筛查、风险预警机制，从企业内部防范犯罪风险，推动相关行业整

治，及时堵塞风险漏洞。三是总结类案特征，及时发布案件审理指南。网络敲诈勒索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如何将技术语言转化为法律用语，以达到固定证据、把握定性的办案效果，无疑对办案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不仅需要不断强化办案人员能力水平，也需要建立网络犯罪技术特征动态清单，实现法律条文与技术术语的同步更新，细化相关犯罪要件的认定规则，对办案中发现的网络犯罪的新手段、新方式进行及时总结提炼。

强化国际合作，实现协同治理。打击网络犯罪迫切需要高效的国际执法合作。2024年12月，联合国大会以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这是网络领域首个由联合国主持制定的普遍性国际公约，为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对网络空间国际法发展有重要意义。在此框架下，一方面，在广泛、平等参与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完善各方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设立网络犯罪司法协助专项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犯罪治理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跨境网络敲诈勒索犯罪。通过签订双边或多边协议，建立信息共享、联合侦查、协同打击等机制，构建电子证据交换平台，探索制定跨境数据调取的标准化流程，明确虚拟货币跨境冻结等细则，推动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的衔接，对跨境打击相关犯罪的程序性障碍作出积极回应，形成国际合力。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依法治国

生活条件、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引导人口向边境一线回流安居、置业兴业，促进边境繁荣发展、边民团结幸福、边防安全稳固。

以党建引领保障振兴突破目标任务顺利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党建来引领，我们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从紧转变作风，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持之以恒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巩固和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促进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让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前提下大胆干事、放手工作。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开展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比一比、赛一赛高质量发展的真成绩。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和工作导向，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有舞台、有机会建功立业，让蛮干胡干、躺平不干的干部靠边站。强化日常监督问责刚性约束，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把问题控制在源头、发现在苗头、遏制在念头。弘扬崇尚实干作风。深入一线了解真情况、到达现场找准真问题、帮助基层真解决问题。增强服务意识，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经营主体，减少对企业的干扰，严厉整治“中梗阻”“吃拿卡要”等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文牍主义和繁琐哲学，持续改进文风会风，为基层减负赋能，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努力实现新年工作良好开局，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基层民主的矛盾要用解决

□ 石 晶

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柔性化解社会矛盾。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将协商民主贯穿矛盾纠纷初现、发酵、处置、评估全过程，对于化解矛盾风险作用显著。为避免小事拖成大事、急事拖成险事，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城区改造、土地流转、环境保护等领域出现矛盾纠纷时，应及时通过基层协商渠道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利益相关方召开座谈会，第一时间公开事件信息，开展充分协商，达成认知共识，进行科学决策，降低风险隐患。例如，有的地方在处理“邻避”事件时，充分尊重和保障公众对重大公共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搭建起政府与企业、群众、专家学者、专业社会组织之间的协商平台，开展对话、交流、妥协与合作，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和实际困难。在总结提炼各地探索经验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完善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加强程序设计、健全协商规则，让矛盾各方理性、平和地表达和交流，通过“商量”来更好地弥合分歧、化解矛盾。

建立纠纷联动机制，整合多元解纷资源。基层矛盾纠纷具有多发性、复杂性和突发性等特点，牵涉部门较多，有时会出现“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问题和“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消极应对心态。如何建立跨部门协同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亟须思考的问题。在实践中，不少地方通过“网格化”治理解决条块分割问题，整合解纷资源。以村（居）民小组、小区、院落、单位、楼宇等为基础网格单元，推动镇街和村社工作人员下沉到网格，负责网格内的矛盾搜集、处置与跟踪，并发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等参与基层服务和矛盾调解。在此基础上，应常态化地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发现、响应和调解工作，实现基层事项全覆盖、矛盾问题全闭环的矛盾纠纷化解目标。同时，充分利用电子网络技术和智慧治理平台，推动各部门信息汇聚共享，畅通多元主体之间沟通、交流、协商渠道，构建起线上线下多元联动的矛盾纠纷解决格局，使矛盾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

2025年3月12日 星期三
STUDYTIMES

學習時報

03

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